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李尚憶

電話：(02)7736-6362

電子信箱：wisdom51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五)字第11401391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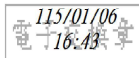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原函、行政規則、總說明、逐點說明、發布令影本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訂定「**公教人員保險生育給付差額補助要點**」，並自115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12月31日總處給字第1144002467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